#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令嘉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郭　炎先生
張極井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馬廷雄先生
孫新國先生

##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鍾嘉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120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8樓28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澳洲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 財務摘要

- 收入增長了60%至5,786,400,000港元
- 純利增長了46倍至221,7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5.14港仙，增幅為42倍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令人鼓舞之2005年年度業績。

| | 2005年<br>百萬港元 | 已重列2004年<br>百萬港元 | 變動 |
|---|---|---|---|
| 收入 | **5,786.4** | 3,610.8 | + 60% |
| 毛利 | **455.2** | 250.7 | + 82% |
| 股東應佔溢利 | **221.7** | 4.8 | + 46倍 |
| 資產總值 | **6,020.0** | 5,698.3 | + 6% |
| 資產淨值 | **2,941.8** | 2,636.8 | + 12% |
| 每股盈利 | **HK 5.14 港仙** | HK 0.12 港仙 | + 42倍 |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我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良好財務表現，延續2004年令人鼓舞之業績，本人深信此業績反映本集團表現持續進步。**

## 財務業績

於2005年，本集團之收入增加60.3%達5,786,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221,700,000港元，較2004年之4,800,000港元上升46倍，反映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來源均增加貢獻。每股盈利為5.14港仙，2004年則為0.1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已持續實施成為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之策略，此策略已助本集團繼2004年轉盈後第二年財務表現獲得改善。

於2005年，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全球需求持續高企。我們對電解鋁、煤礦開採及進出口商品業務及權益之表現感到欣喜，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主要貢獻來源，並構成我們於2005年締造佳績之基礎。各項相關業務均受惠於持續增加之銷售量及上升之價格。

我們除了繼續有組織地拓展現有業務之餘，亦不停致力透過收購及新投資以改善股東價值。

於2005年1月，我們與雪佛龍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合作，在華南地區拓展Caltex品牌服務站網絡並尋求長江三角洲之發展機遇。有關交易之完成須待於2006年6月7日前獲中國授予批准方可落實。

本集團於2005年另一個值得注意之投資為成立一間主攻錳業務之合資公司。於8月，我們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管理及

# 主席報告書

經營中國最大錳礦及作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規模錳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此交易剛於2006年3月完成，預期合資公司可增強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

於2005年，我們透過委任和聘用具備豐富石油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之人員以加強我們之管理專業知識，其中，壽鉉成先生於9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副主席一職。壽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歷任高職，為本集團帶來相當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驗。

我們於2005年期間實施以天然資源及商品為重心之業務策略，現已取得穩定進展。邁向2006年，本集團除了於鋁、煤及進出口商品以外亦同時擁有錳業務之權益。我們將繼續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發掘合適之天然資源及商品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價值和盡力提升股東價值。由於能源資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均需求殷切，故為本集團特別著重之核心業務。

縱使天然資源及商品之環球競爭相當激烈，對我們形成一項挑戰，但我們對本集團明確定位並持續落實本身業務策略仍具十足信心。董事會和本人相信2006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極具挑戰，本集團需加倍努力確保可持續增長。

##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作出寶貴貢獻，亦為我們所有僱員付出全心全意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莫大感激。本人並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聯盟為彼等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致以深厚謝意。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4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財務業績：*

**經營業績及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加／（減少） |
|---|---|---|---|
| | **2005年** | 2004年（已重列） | |
| 收入 | **5,786,386** | 3,610,791 | 60.3% |
| 毛利 | **455,222** | 250,685 | 81.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221,703** | 4,772 | 45.5倍 |
| 每股盈利 | **5.14港仙** | 0.12港仙 | 41.8倍 |
| 毛利率 [1] | **7.9%** | 6.9% | |
| 存貨周轉率 [2] | **7.7倍** | 9.2倍 | |

**財政狀況及比率**

| | 12月31日 | | 增加／（減少） |
|---|---|---|---|
| | **2005年** | 2004年（已重列）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19,595** | 1,606,833 | (5.4%) |
| 資產總值 | **6,020,027** | 5,698,250 | 5.6%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905,616** | 2,074,324 | (8.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2,941,773** | 2,636,840 | 11.6% |
| 流動比率 [3] | **2.0倍** | 2.2倍 | |
| 資本負債比率 [4] | **39.3%** | 44.0% | |

1 毛利／收入 × 100%
2 銷售成本／〔（期初存貨＋期末存貨）／2〕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 銀行及其他貸款／（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

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良好財務表現，延續2004年令人鼓舞之業績，同時亦反映本集團表現持續進步。本集團能獲得如此良好財務表現，主要歸功於採納多元化業務和實施成為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之策略。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增長強勁，主要受惠於2004年本集團收購澳洲權益後，本集團的盈利獲得重大貢獻所致。本集團可以計入2005年來自該澳洲權益之全年貢獻而非像2004年之9個月貢獻（收購於2004年第一季末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洲業務(包括電解鋁、煤礦開採及進出口商品業務)均持續表現出色。以下為2005年與2004年之全年業績比較。

## *電解鋁*

- 本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鋁錠的生產及往海外銷售。

- 收入 ▲ 8%
  除稅後溢利(來自日常活動) ▼ 1%

- 收入主要由較高平均售價所帶動，但銷售量僅輕微增加。由於較高平均售價之效益被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故純利大致維持不變。由於若干成本(例如氧化鋁及電力)因與鋁之售價掛鈎，因而亦相應上升。其他成本亦有所增加。

## *煤礦開採*

- 本集團擁有：

  – 澳洲昆士蘭省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煤礦開採及往海外銷售；

  –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ASX代號：MCC)之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之11.81%股權，其擁有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之73.3%權益並營運該等煤礦；及

  – 於與Macarthur合營之七個獨立煤礦勘探合營項目之10%至15%權益，以及CB Exploration合營項目之5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煤礦勘探及開發。

- 綜合收入 ▲ 70%
  除稅後綜合溢利，包括 ▲ 552%(經扣除以下項目後，▲ 285%)
  – Macarthur股息收入19,800,000港元
  –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溢利55,000,000港元(除稅後)

- 煤礦營運於2005年錄得破紀錄業績。由於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獲得較高之合約銷售價，銷售有所上升。

  由於業內普遍面對成本壓力(例如燃料及勞工短缺，以及因下卸港口擁塞導致之滯留費用)，煤礦開採成本因而上升逾20%。然而，此等成本之增加由於煤炭價格上升而被抵銷。

- 因煤礦開採營運之強勁表現，本集團自Macarthur獲得更高股息收入。

-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向Macarthur出售Bowen Basin煤礦勘探合營項目所持有多個煤礦開採權之25%權益中部份權益，從而收取2,590,392股Macarthur股份作為代價。按該等股份發行當日之Macarthur股價，共確認78,500,000港元之溢利。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仍於各礦權保留10%至15%之權益，而Bowen Basin煤礦勘探合營項目已重組為七個獨立合營項目。

### *進出口商品*

- 本集團擁有一家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並於ASX上市(ASX代號：CAL)之公司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之77.9%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多種礦物為基礎商品，包括進出口金屬、礦物、加工產品及其他商品。

- 收入 ▲ 23%
  除稅後溢利 ▲ 47%

  下表列示按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劃分之2005年與2004年全年之比較分析。

| | | 總計 | 氧化鋁出口 | 鐵礦石出口 | 其他出口 | 進口 | 其他 |
|---|---|---|---|---|---|---|---|
| 收入 | 百萬港元 | 4,300.7 | 1,676.8 | 1,614.4 | 166.5 | 712.5 | 130.5 |
| | 與2004年比較 | ▲ 23% | 0 | ▲ 142% | ▼ 69% | ▲ 44% | ▲ 45% |
| 除稅前溢利 | 百萬港元 | 72.1 | 31.5 | 6.3 | 4.6 | 21.7 | 8.0 |
| | 與2004年比較 | ▲ 47% | ▲ 95% | ▼ 25% | ▲ 33% | ▲ 42% | ▲ 45% |

- CATL為一間從生產商採購商品再轉售予其客戶之貿易商。出口產品為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主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的地。進口產品包括鋼鐵及鋁製品、電池、輪胎及車輪。CATL主要集中於中國與澳洲之間貿易。

  雖然多種商品已持續經歷「超級繁榮」之市況，2005年業績乃於艱苦經營環境下達致。於2005年初期大部分商品之價格均相當強勁，惟稍後卻有所反覆。

- 收入增長反映氧化鋁及鋼鐵產品之較高售價及鐵礦石出口之銷售量增加。受氧化鋁出口產品所帶動，所有產品線均錄得破紀錄業績。

  氧化鋁出口仍是最高收入之業務。於2005年上半年少量貨物因上升的氧化鋁市場獲得顯著較高之邊際溢利，有助提高業績。鐵礦石出口(特別對中國鋼鐵廠之出口)於2005年(CATL開展定期鐵礦石貿易之第二年)增長迅速，惟邊際溢利則回復至正常水平。鐵礦石採購自多個來源，包括澳洲、印度、南非及巴西。

進口持續增加其對整體溢利之貢獻。鋼鐵及電池部門表現強勁，然而，輪胎及車輪進口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進口溢利持續增長令人鼓舞。

- CATL將繼續其多元化之策略，藉著發展多方面貿易線以減低其對氧化鋁盈利之依賴。縱使氧化鋁仍為主要之貿易線，鐵礦石業務自兩年前引入後，現已成為一項重要之新出口產品線。

  CATL面對之最大挑戰，乃西方生產商繞過貿易商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之趨勢有所增加。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04年購入之澳洲權益之資產與負債公允值須作出若干調整，導致減少淨額45,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因此重列為4,800,000港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b)及15內闡釋。

除澳洲業務外，本集團亦曾於中國一個油田擁有權益。

### *原油*

- 本集團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擁有40%之分成權益。

- 收入 ▲217%

- 該項目正處於開發階段。額外19口油井已於2005年鑽探及完成(2004年：19口油井)，較預期為少。於2005年底，已投產之油井合共39口。淨生產量為282,582桶油當量(2004年：190,309桶油當量)，雖於2005年增長48%，惟仍遠低於預期。

  於2005年第四季，鑽探工作暫停以便詳細評估油井生產力及生產下降表現。於2005年底，獨立工程評估人員已調低其對已探明儲量之估計。由於本年度期間之損耗乃按實質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而作出撥備，故此項目出現虧損。

- 於2006年2月，本集團行使其選擇權，轉換其40%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普通股份及艾芬豪應償還之貸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 *現金*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現金結餘1,519,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貸*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1,905,600,000港元， 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86,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72,6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46,600,000港元。有關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權益作抵押。向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極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合共85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9.3%。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滙、商品價格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新投資*

於2005年1月，本集團與雪佛龍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合作，在華南地區拓展Caltex品牌服務站網絡並尋求長江三角洲之發展機遇。有關交易之完成須待於2006年6月7日前獲中國授予批准方可落實。

於2005年8月，本集團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訂立一項合資合同，共同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以進行有關錳礦開採及加工之業務。錳業公司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中信大錳由本集團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

就於2005年年底前向錳業公司提供之注資而言，廣西大錳已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之資產不變而中信大錳則已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之注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230,800,000港元）乃以內部資源支付。此項收購於2006年3月完成，而錳業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由2006年第二季起載入本集團之賬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之變動*

於2006年2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行使選擇權，轉換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40%之分成權益(賬面值為27,386,135美元(213,612,000港元))為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8,591,434股普通股股份，以及一項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之免息無抵押貸款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貸款首期已於2006年3月到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b)、24及40。

## *意見*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將造成負面影響。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分僱員受聘於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及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 |
|---|---|
| 郭　炎先生 | *主席* |
| 馬廷雄先生 | *副主席* |
| 壽鉉成先生 | *副主席* |
| 孫新國先生 |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 李素梅女士 | *執行董事* |
| 秘增信先生 | *執行董事* |
| 邱毅勇先生 | *執行董事* |
| 曾　晨先生 | *執行董事* |
| 張極井先生 | *執行董事* |
| 范仁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蟻　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曾令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獲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馬廷雄先生**，42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18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壽鉉成先生**，56歲，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石油投資及投資組合之策劃及發展。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1985至2004年間，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內(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國際有限公司)歷任高職。彼為CITIC Energy Inc.及中信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壽先生於石油天然氣工業具有超過35年經驗。

**孫新國先生**， 55歲，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 並於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167)。彼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之董事。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及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51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一般行政。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

**秘增信先生**，55歲，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信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及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CRA」)之主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之副主席，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裕聯」)之董事。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層職務。秘先生於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具有超過22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邱毅勇先生**，49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彼為中信裕聯之董事總經理及Keentech之董事。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中信前，彼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4年經驗。

**曾晨先生**，42歲，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業務。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CA及CRA之董事總經理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信澳貿易公司之主席，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發展、資產重組、鋁業及煤業具有超過17年經驗。

**張極井先生**，50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與計劃部主任、CA之副主席、於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Keentech之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及鋁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45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以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蟻民先生**，60歲，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1988年開始，彼為卜峰集團及正大集團董事長之高級顧問。彼亦為隆泰有限公司及東方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蟻先生於東南亞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酒店及康樂、石油化工、地產及漁農業務擁有超過33年經驗。於1995年，彼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曾令嘉先生**，42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曾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彼曾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振華先生**，41歲，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一間國際律師行及聯交所任職。謝先生於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及一般商務具有超過15年經驗。

**陳亮先生**，36歲，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評估及投資。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由2002年至2005年，彼為加拿大卡爾加里Teknica Petroleum Services Limited之高級地質學家。在此之前，彼曾在國內、法國、英國及加拿大任職多間石油公司及研究機構。陳先生於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具有超過10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39歲，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5年會計經驗。

**陸家欣先生**，38歲， 於 2005 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有超過 16 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保證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23分別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之規定一致，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已予修訂，以反映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採納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之詳情。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1.1 | | |
| 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4次。 | √ | 2005年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br><br>執行董事：<br>郭　炎先生 5/6<br>馬廷雄先生 5/6<br>壽鉉成先生(附註1) 1/2<br>孫新國先生 5/6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1.1 | | |
| | | 李素梅女士 5/6<br>秘增信先生 4/6<br>邱毅勇先生 5/6<br>曾　晨先生 6/6<br>張極井先生 4/6<br>獨立非執行董事：<br>陳茂波先生(附註2) 3/3<br>范仁達先生 4/4<br>蟻　民先生(附註3) 不適用<br>曾令嘉先生 4/4<br><br>附註： 1 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br>2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br>3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
| A.1.2 | | |
|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 | 所有董事皆獲邀請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 A.1.3 | | |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一般發出14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通知。 |
| A.1.4 | | |
|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 | √ |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 A.1.5 | | |
| 公司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且該等會議紀錄應供公開查閱。 | √ |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是公開讓董事及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1.6 | | |
| 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和紀錄。 | √ | 公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初稿於每次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
| A.1.7 | | |
| 本公司應有商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 | 本公司設有商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 A.1.8 | | |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於交易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 | 本公司之細則載列之投票表決方式及法定人數符合守則要求。 |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層面之責任(即董事會之經營管理及日常業務管理)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2.1 | | |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彼等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 郭炎先生為主席而孫新國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計劃，行政總裁則具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之整體執行責任。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2.2 | | |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 | √ | 主席有清晰責任向董事會所有董事提供所有彼等所需履行職責之全部資料。 |
| A.2.3 | | |
|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完備可靠。 | √ | 主席已不斷改善發送予董事之資料，確保其為有質素並合時。 |

## *A.3 董事會之組成*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3.1 | | |
| 所有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 | 按董事(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分類之董事會組成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良好管治原則：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一段時間即重新選舉。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4.1 | | |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委任。<br>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三份之一(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 A.4.2 | | |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 √ |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br><br>為使本公司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僅就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壽鉉成先生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其委任後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壽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具備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4.2 | | |
| |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現行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 A.5 董事責任

良好管治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和技能以及受信責任。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5.1 | | |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 √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高級行政人員講解本集團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性計劃及財政狀況。彼等並獲提供一套介紹資料，內載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董事之職務及責任。<br><br>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申報規定。 |
| A.5.2 | |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最少包括：<br>(a)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br>(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br>(c) 應邀出任董事會豁下委員會成員；及<br>(d) 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 √ |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r><br>彼等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其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之經驗及判斷。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5.3 | | |
|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豁下委員會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 |
| A.5.4 | | |
| 所有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 | 所有董事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A.6.1 | | |
|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 √ | 會議議程及演示材料一般於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
| A.6.2 | | |
|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要恰當履行其職責而獲取進一步資料。 | √ | 董事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
| A.6.3 | | |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步驟以求盡快及作出盡量全面之回應。 | √ |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可應董事要求供其查閱。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提出之問題盡快獲得回應。 |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良好管治原則：公司應設有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B.1.1 | | |
| 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2005年6月，本公司設立具有特定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權限及職責)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1.2 | | |
| 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 | 委員會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委員會獲授權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索取法律、酬金或其他專業意見。 |
| B.1.3 | | |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最低限度之規定職責。 | √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限度之規定責任。 |
| B.1.4 | | |
|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公開。 |
| B.1.5 | | |
|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C.1.1 | | |
|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之事項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 |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資料。 |
| C.1.2 | | |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其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陳述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br><br>核數師之報告責任陳述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
| C.1.3 | | |
|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 | √ | 董事會之目標為就本集團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呈列平衡、清晰及明白之評審。 |

## C.2 內部監控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C.2.1 | | |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 | 董事會於內部監控系統和審核其有效性(尤其有關財務、營運、法規之符合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方面)負有整體責任。<br><br>財務總監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主要調查結果。另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匯報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 |

## C.3 審核委員會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作出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安排。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C.3.1 | | |
|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和紀錄。 | √ |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草擬之初稿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 |
| C.3.2 | | |
| 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 | √ | 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核數公司之合夥人。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C.3.3 | | |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最低規定職務。 | √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規定職務。 |
| C.3.4 | | |
|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公開。 |
| C.3.5 | | |
|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 |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意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06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 C.3.6 | | |
|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 *D.1 管理功能*

良好管治原則：本公司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給予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D.1.1及D.1.2 | | |
| 董事會應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晰指示，特別是於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之事前批准。<br>本公司應將該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該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 | √ | 以下重要事項由董事會保留全部決定權：<br>• 長期目標及策略<br>• 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br>• 有關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委任事宜<br>• 年度內部監控評核<br>• 年度預算案<br>• 重大收購及出售<br>• 主要關連交易<br>• 主要銀行貸款額度<br>• 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br>• 派發股息 |

###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應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D.2.1 | | |
|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 | 董事會轄下共設有三個委員會：審核、提名及薪酬。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均已書面訂明。 |
| D.2.2 | | |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規定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 | 會議紀錄均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之主要調查結果。 |

## E. 與股東溝通

### *E.1 有效溝通*

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為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和鼓勵其參與。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E.1.1 | | |
|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 | 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
| E.1.2 | | |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 |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2005年之股東週年大會。<br><br>本公司將安排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良好管治原則：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E.2.1 | | |
| 致股東之通函應披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 | 所有致股東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均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 守則條文 | 遵守? | 本公司於2005年之遵守詳情 |
|---|---|---|
| E.2.2 | | |
|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被委任作為監票人。<br><br>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大會隨後營業日在主要香港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張貼。 |
| E.2.3 | | |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 |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術及經驗。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業（包括石油、鋁材及煤）之管理專門技能。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3至16頁。

所有董事均有職責依據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均個別和共同深知其對股東之責任及問責以及如何管理和經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定期和每年最少4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乃預定時間舉行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2005年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可適時獲得相關資料，使彼等可以作出知情決定和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陳茂波先生之辭任，於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本公司法律訴訟而須承受之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炎先生擔任主席而孫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各自獨立，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援。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於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透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就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適當範疇給予管理層授權。董事會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對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之事項。

董事會釐定本身保留和授權管理層之職能。此等安排定期審議以確保其仍適合本公司之需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得匯報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彼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之富經驗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憑藉其專門技能，彼等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發揮領導功能。彼等之責任包括維持本公司所有股東之間整體利益之平衡。

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三份之一(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權限及職責)。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於形式及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於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別董事所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而釐定。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 | | | |
|---|---|---|---|
| 主席： | 范仁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成員： | 蟻　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
| | 曾令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廷雄先生 | (執行董事) |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
| | 孫新國先生 | (執行董事) | |

自該委員會於2005年6月成立後，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與薪酬相關事項。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年內，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會議舉行之頻密程度及程序以及一名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受聘條款。委員會亦參考公司目標及目的審議和批准個別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澳貿易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該等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賞。

每名董事之酬金及購股權詳情按彼等姓名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3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於2005年6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權限及職責)。委員會負責領導有關董事委任之程序和識別及提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之董事會候選人。

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修訂提供意見，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和於甄選提名董事人士方面負責甄別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和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繼任籌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建議董事人選之標準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可展示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之能力標準。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 | | | |
|---|---|---|---|
| 主席： | 蟻　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
| 成員： | 范仁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曾令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 | 郭　炎先生 | (執行董事) |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
| | 張極井先生 | (執行董事) | |

*(附註) 曾先生由委員會成立至2006年2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擔任委員會主席。*

自該委員會於2005年6月成立後，由於並無需要，因此年內其餘時間概無舉行任何正式會議。

年內，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會議舉行之頻密程度及程序。董事會於2005年6月28日批准委任壽鉉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當日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權限及職責)。職權範圍於2005年6月作出修訂，以遵守新修訂之監管規定。設立委員會之目的，為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安排，以審議董事會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任用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審議任何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 | | | |
|---|---|---|---|
| 主席： | 曾令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成員： | 陳茂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 |
| | 范仁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蟻　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

年內，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之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 財務申報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廣泛之評核。管理層提供説明及資料供董事會於批准各事項前作出知情之評核。

董事承認其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7頁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完整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核其有效性(尤其有關財務、營運、法規之符合及風險管理之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05年6月28日舉行之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服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1,580,000港元，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則為2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意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06年度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14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第142頁為摘錄自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適當地重列／重新歸類之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與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2005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2,561,962,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123,000港元（2004年：672,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40.0%，其中最大客戶佔17.7%。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34.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5.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持有該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壽鉉成先生　　(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
孫新國先生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壽鉉成先生及蟻民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馬廷雄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及范仁達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同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及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的實益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權益 |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郭　炎先生 | 公司 | 572,966,000(附註) | – | 13.27 |
| 郭　炎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50,000,000 | 1.16 |
| 馬廷雄先生 | 公司 | 572,966,000(附註) | – | 13.27 |
| 馬廷雄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50,000,000 | 1.16 |
| 壽鉉成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23 |
| 孫新國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23 |
| 李素梅女士 | 直接實益擁有 | – | 5,000,000 | 0.12 |
| 秘增信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23 |
| 邱毅勇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23 |
| 曾　晨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23 |
| 張極井先生 | 家族 | 28,000 | – | – |
| 張極井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23 |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與本公司關係 |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 |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數目 | 權益性質 | 購股權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澳元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曾　晨先生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 附屬公司 | 普通股 | 333,332 | 家族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40 |
| | | | 購股權 | 166,668 | 直接實益擁有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5 | 不適用 |
| 張極井先生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 附屬公司 | 購股權 | 200,000 | 直接實益擁有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5 | 不適用 |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

(i)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iii)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v)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 *本公司*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之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數目 |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 公司 | 2,610,594,381 (1) | — | 60.47 |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公司 | 1,860,180,588 (2) | — | 43.09 |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 公司 | 1,860,180,588 (3) | — | 43.09 |
|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公司 | 750,413,793 (4) | — | 17.38 |
|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 公司 | 572,966,000 (5) | — | 13.27 |
| 郭　炎先生 | 公司 | 572,966,000 (5) | 50,000,000 (6) | 14.43 |
| 馬廷雄先生 | 公司 | 572,966,000 (5) | 50,000,000 (6) | 14.43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中披露。

(6)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分別屬於彼等之個人權益。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股東姓名 | 附屬公司名稱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1)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 20 |

附註：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訂立之租約安排是：

(i)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無充份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之情況下，按不低於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優惠條件下進行；及

(iii) 按照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該等交易，並且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説明該等關連交易：

(i)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ii) 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iii) 金額並無超過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金額。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以及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年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4月21日

#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4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股東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我們深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4月21日

# 綜合利潤表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收入** | 5 | **5,786,386** | 3,610,791 |
| 銷售成本 | | **(5,331,164)** | (3,360,106) |
| 毛利 | | **455,222** | 250,68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50,380** | 49,68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3,805)** | (12,047) |
| 行政費用 | | **(132,526)** | (135,771) |
|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 | **(3,384)** | (40,269) |
| 融資成本 | 9 | **(93,730)** | (52,562) |
| **除稅前溢利** | 6 | **342,157** | 59,725 |
| 稅項 | 10 | **(110,642)** | (52,322) |
| **本年度溢利** | | **231,515** | 7,403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11 | **221,703** | 4,77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812** | 2,631 |
| | | **231,515** | 7,403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12 | | |
| 基本 | | **5.14港仙** | 0.12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170,614** | 1,473,784 |
| 其他資產 | 14 | **573,878** | 671,676 |
| 商譽 | 15 | **341,512** | 341,512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長期投資 | 18 | **657,035** | 189,748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11,188** | 14,9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9 | **326,486** | 7,54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3,080,713** | 2,699,2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656,138** | 724,500 |
| 應收賬款 | 21 | **395,749** | 337,53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9 | **29,185** | 265,349 |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短期投資 | 22 | **1,830** | 2,82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12,356** | — |
| 其他資產 | 14 | **58,365** | 61,97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3 | **1,519,595** | 1,606,833 |
| | | **2,673,218** | 2,999,00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4 | **266,096**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939,314** | 2,999,00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5 | **186,288** | 223,563 |
| 應付稅項 | | **71,709** | 52,90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 26 | **51,153** | 76,71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203,541**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 | **858,393** | 987,539 |
| 撥備 | 29 | **33,229** | 28,668 |
| | | **1,404,313** | 1,369,38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24 | **33,072**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37,385** | 1,369,38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501,929** | 1,629,61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582,642** | 4,328,865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582,642** | 4,328,86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 | **1,047,223** | 1,086,7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470,985** | 449,17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11,016** | — |
|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 | **—** | 50,317 |
| 撥備 | 29 | **86,011** | 86,06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615,235** | 1,672,332 |
| 資產淨值 | | **2,967,407** | 2,656,53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1 | **215,844** | 215,844 |
| 儲備 | 33(a) | **2,725,929** | 2,420,996 |
| | | **2,941,773** | 2,636,84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5,634** | 19,693 |
| 權益總額 | | **2,967,407** | 2,656,533 |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繳入盈餘 | 滙兑波動儲備 | 資本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額權益 |
| 於2004年1月1日 | 164,824 | 1,200,879 | 65,527 | 860 | 4,104 | (265,704) | 1,170,490 | – | 1,170,490 |
| 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兑差額(已重列) | – | – | – | 49,475 | – | – | 49,475 | – | 49,475 |
| 發行新股份 | 51,020 | 1,383,554 | – | – | – | – | 1,434,574 | – | 1,434,574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22,471) | – | – | – | – | (22,471) | – | (22,47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17,062 | 17,062 |
| 年內溢利淨額(已重列) | – | – | – | – | – | 4,772 | 4,772 | 2,631 | 7,403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215,844 | 2,561,962 | 65,527 | 50,335 | 4,104 | (260,932) | 2,636,840 | 19,693 | 2,656,533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繳入盈餘 | 匯兑波動儲備 |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 對沖儲備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計 |
| 於2004年12月31日如早前呈報 | 215,844 | 2,561,962 | 65,527 | 51,330 | – | – | 4,104 | – | (215,842) | 2,682,925 | 19,693 | 2,702,618 |
| 上一年度調整（附註2.4） | – | – | – | (995) | – | – | – | – | (45,090) | (46,085) | – | (46,085) |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 215,844 | 2,561,962 | 65,527 | 50,335 | – | – | 4,104 | – | (260,932) | 2,636,840 | 19,693 | 2,656,533 |
| 期初調整（附註2.4） | – | – | – | – | 203,741 | (30,205) | (4,104) | – | (6,626) | 162,806 | – | 162,806 |
| 於2005年1月1日（已重列） | 215,844 | 2,561,962 | 65,527 | 50,335 | 203,741 | (30,205) | – | – | (267,558) | 2,799,646 | 19,693 | 2,819,339 |
| 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2,801 | 2,801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5,528) | (5,528) |
| 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 | (57,175) | – | – | – | – | – | (57,175) | (1,144) | (58,319) |
|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淨額 | – | – | – | – | – | (122,126) | – | – | – | (122,126) | – | (122,126)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87,045 | – | – | – | – | 87,045 | – | 87,045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 | – | – | 12,680 | – | 12,680 | – | 12,680 |
|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 – | – | – | 221,703 | 221,703 | 9,812 | 231,515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215,844 | 2,561,962 | 65,527 | (6,840) | 290,786 | (152,331) | – | 12,680 | (45,855) | 2,941,773 | 25,634 | 2,967,407 |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42,157** | 59,725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9 | **93,730** | 52,562 |
| 利息收入 | 5 | **(75,002)** | (25,743) |
| 來自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5 | **(19,768)** | (4,405) |
|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 6 | **12,680** | – |
| 折舊 | 6 | **114,330** | 56,734 |
| 攤銷 | 6 | **58,348** | 105,785 |
| 勘探煤礦權益之出售收益 | 5 | **(78,46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 6 | **6,563** | 5,166 |
| 長期服務及有薪年假撥備 | 6 | **12,779** | 1,853 |
| 重整成本撥備 | 6 | **1,29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 | **12,733** | – |
| 呆賬撥備 | 6 | **1,725** | – |
| 存貨撥備 | 6 | **5,151** | 425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 **488,255** | 252,102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1,180** | (472,7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223,100** | (211,292)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 **(95,046)** | 145,561 |
| 應付賬款增加 | | **8,689** | 10,078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 | **(8,713)** | (28,976) |
|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 **–** | 50,317 |
|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 | **13,235** | – |
| 營運所得／(所動用)現金 | | **650,700** | (254,932) |
| 已付香港利得稅項 | | **–** | – |
| 已付澳洲利得稅項 | | **(80,491)** | (10,958)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570,209** | (265,890) |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75,002** | 25,882 |
|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 | **19,768** | 4,405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 **(149,124)** | (70,9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1,196 |
| 購入長期投資 | | **–** | (8,510)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 **827** | – |
| 購入短期投資 | | **–** | (89)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a) | **–** | 120,492 |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 20,399 |
|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按金 | | **(288,500)** | – |
|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所付出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 **(22,929)** | (2,474)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364,956)** | 90,34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31 | **–** | 391,682 |
| 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2,801** | – |
| 股份發行費用 | 33 | **–** | (22,471)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5,528)** | (3,202) |
|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 | **63,606** | 531,921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22,518)** | (180,272) |
| 已付利息 | | **(91,726)** | (46,461) |
| 已付融資費用 | | **(11,523)**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264,888)** | 671,1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 **(59,635)** | 495,65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06,833** | 1,100,153 |
|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7,603)** | 11,025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519,595** | 1,606,8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166,033** | 212,958 |
|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3 | **1,353,562** | 1,393,875 |
| | | **1,519,595** | 1,606,833 |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 | **1,721,501** | 1,381,2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7,518**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729,019** | 1,381,24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3,280** | 1,604 |
| 銀行結存 | 23 | **887,680** | 1,208,071 |
| 流動資金總額 | | **890,960** | 1,209,67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 | **82** | 766 |
| **流動資產淨額** | | **890,878** | 1,208,909 |
| 資產淨值 | | **2,619,897** | 2,590,156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1 | **215,844** | 215,844 |
| 儲備 | 33(b) | **2,404,053** | 2,374,312 |
| 權益總額 | | **2,619,897** | 2,590,156 |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於2005年2月1日，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遷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業務：

-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於澳洲營運煤礦及銷售煤；
- 於澳洲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和鐵礦及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及
- 銷售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港油田之原油及石油。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探討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

### *建議收購加德士華南*

於2005年1月8日，本公司與Caltex (Asia) Limited、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加德士華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5,050,000股，數目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現金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於完成交易時，加德士華南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易完成時間為協議簽訂後6個月內。

加德士華南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於澳門及中國福建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廣東省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透過12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燃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5年3月4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續)

### *建議收購加德士華南(續)*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交易尚未完成。因收購所引致之商譽並無作出估計，原因是尚未能釐定加德士華南最終用作計算商譽之財務資料。

### *建議成立錳業公司*

於2005年8月2日，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訂立合同，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崇左市共同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即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以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根據合資合同，錳業公司將由廣西大錳及本集團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完成交易後，錳業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在2005年底前，本集團已向錳業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之出資資本。廣西大錳已注入經中國有關部門(包括廣西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核之出資財產(定義見下文)，作為其注入錳業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之出資資本。

出資財產包括廣西若干錳礦之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2006年3月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5年8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誠如附註2.4進一步解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已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 | |
|---|---|
| HKAS 1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HKAS 2 | 存貨 |
| HKAS 7 | 現金流量表 |
| HKAS 8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 HKAS 10 | 結算日後事項 |
| HKAS 12 | 所得稅 |
| HKAS 14 | 分類報告 |
| HKAS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HKAS 17 | 租賃 |
| HKAS 18 | 收入 |
| HKAS 19 | 僱員福利 |
| HKAS 21 |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
| HKAS 23 | 借貸成本 |
| HKAS 24 | 關連人士之披露 |
| HKAS 27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HKAS 31 | 於合資企業權益 |
| HKAS 32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 HKAS 33 | 每股盈利 |
| HKAS 36 | 資產減值 |
| HKAS 37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HKAS 38 | 無形資產 |
| HKAS 39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 HKAS 39 修訂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
| HKFRS 2 | 基於股權之支付 |
| HKFRS 3 | 企業合併 |
| HKFRS 5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
| HK(SIC)-Int 21 |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

採納 HKAS 2、7、8、10、12、14、17、18、19、23、27、31、33、37、38及HK(SIC)-Int 21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HKAS 1 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及其他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HKAS 21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如HKAS 21之過渡條文所許可，於2005年1月1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以本公司之申報貨幣而作出。就2005年1月1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根據HKAS 21之結算日滙率換算。

HKAS 24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 HKFRS 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年度，清拆及移除資產以及地盤平整之成本，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認之撥備，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採納HKAS 16後，清拆及移除項目以及平整其所在位置之地盤之初部估計成本，實體於購入項目時或因在某一段期間使用該項目（於該段期間生產存貨除外）而招致的責任，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採納HKAS 16導致過往年度調整，進一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13及15。

### *(b) HKAS 32及39－金融工具*

#### *(i) 權益性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類其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權益性證券投資為長期投資，並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以個別基準呈列。於採納 HKAS 39後，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之此等證券金額189,748,000港元，乃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因此按公允價值入賬，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一項獨立之權益成份，直至隨後終止確認或減值。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過往賬面金額之調整已作出以扣減2005年1月1日之可供出售重估儲備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b) HKAS 32及39－金融工具(續)*

#### *(i) 權益性證券(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類其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性證券投資為短期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以個別基準呈列，其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於採納 HKAS 39後，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之此等證券金額2,821,000港元，乃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呈列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因此按公允價值呈列，其收益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

#### *(ii)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滙、商品及利息合約*

持作對沖肯定未來承諾之遠期外滙、商品及利息合約由2005年1月1日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以公允價值入賬。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盈虧部份於權益直接確認，直至被對沖之交易本身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過去持作對沖肯定未來承諾之遠期外滙、商品及利息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直至被對沖項目本身已予確認。對沖之非有效部份(如有)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概述。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 *(c) HKFRS 2－基於股權之支付*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公司購股權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所收取款項貸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於採納 HKFRS 2 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權益工具作為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則參考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

HKFRS 2 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以及為僱員購股權作出相應之權益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HKFRS 2－基於股權之支付(續)*

本集團已採納 HKFRS 2 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僱員惟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於2002年11月7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採納 HKFRS 2 對於2003年12月3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概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現年度利潤表內確認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 HKFRS 2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概述。

### *(d) HKFRS 3－業務合併及 HKAS 36－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於收購年度與綜合累計虧損對銷及貸記入賬綜合資本儲備，並只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才於利潤表內確認。

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資本化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入賬資產負債表，並於所收購須折舊／攤銷資產之其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方式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採納 HKFRS 3 及HKAS 36 使本集團停止年度商譽攤銷和開始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任何額外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於重估後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HKFRS 3 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2005年1月1日抵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以及於2005年1月1日終止累計虧損和負商譽之賬面值對銷(包括綜合資本儲備內之負商譽餘額)。過往與累計虧損對銷之商譽仍與累計虧損對銷，且當與該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份業務出售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並不於利潤表內確認。根據HKFRS 3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d) HKFRS 3－業務合併及 HKAS 36－資產減值(續)*

根據HKFRS 3之規定，倘因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僅可臨時釐定，致僅可於合併生效期間結束前臨時釐定業務合併之最初計算，收購人須使用該等臨時價值計算合併，並於收購日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最初計算後確認對該等臨時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因此，(i)因完成最初計算而須予作出之調整須猶如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已於該日確認般計算；(ii)已確認商譽須由收購日起按等值調整；及(iii)就未完成合併最初計算前期間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須猶如於收購日起已完成最初計算般呈列。

於過往年度，收購後首個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識別之該等調整，將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而非商譽調整。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概述。

### *(e) HKFRS 5－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HKFRS 5引入處理組別之概念，出售組別指將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理之資產組別，連同單一交易中之組別，以及直接與該等資產有關並將於交易內轉讓之負債。

於採納HKFRS 5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而出售所包括之一項資產並無計算折舊。此外，出售集團內包括之資產及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賬面分別呈列。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採納HKFRS 5對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已頒布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HKFRS於財務報表中。除非另有所指，此等HKFRS對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 |
|---|---|
| HKAS 1 修訂 | 資本披露 |
| HKAS 19 修訂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
| HKAS 21 修訂 |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
| HKAS 39 修訂 |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
| HKAS 39 修訂 | 公允價值選擇權 |
| HKAS 39及HKFRS 4 修訂 | 金融擔保合約 |
| HKFRS 1及6 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
| HKFRS 6 |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
| HKFRS 7 | 金融工具：披露 |
| HK(IFRIC)-Int 4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 HK(IFRIC)-Int 5 | 清拆、修復和環境改造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 HK(IFRIC)-Int 6 | 參與特定市場而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
| HK(IFRIC)-Int 7 | 應用HKAS 29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

HKAS 1 修訂須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之披露；本公司列為資本之質化資料披露；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和任何不遵守所造成後果之披露。

HKFRS 7 收入HKAS 32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HKFRS須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HKAS 39 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金融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i)根據HKAS 37 釐定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倘適當)根據HKAS 18 確認之累計攤銷計量。

HKAS 19 修訂、有關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之HKAS 39 修訂、HKFRS 1及 6 修訂、HKFRS 6、HK(IFRIC)-Int 5、HK(IFRIC)-Int 6及HK(IFRIC)-Int 7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HK(IFRIC)-Int 6及HK(IFRIC)-Int 7須於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修訂HKFRS之影響，惟現時仍為適當時候就此等新修訂HKFRS是否將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 於2005年1月1日<br>新政策之影響<br>增加／(減少) | 採納之影響<br>HKAS 16<br>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拆卸成本 | HKAS 32及39#<br>改變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 | HKAS 39#<br>衍生金融工具 | HKAS 39#<br>可供出售投資 | HKFRS 3#<br>解除確認負商譽 | HKFRS 3<br>調整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 總計 |
|---|---|---|---|---|---|---|---|
| **資產**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12 | – | – | – | – | – | 6,212 |
| 商譽 | 16,640 | – | – | – | – | 300,190 | 316,83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80,816 | – | – | – | – | 480,816 |
| 長期投資 | – | (480,816) | – | 291,068 | – | – | (189,748) |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 – | 2,821 | – | – | – | – | 2,821 |
| 短期投資 | – | (2,821) | – | – | – | – | (2,82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618 | – | – | – | 23,618 |
| | | | | | | | 637,728 |
| **負債／權益** | | | | | | | |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4,504) | – | – | – | (14,504) |
|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50,317) | – | – | – | (50,317) |
| 撥備 | 36,739 | – | – | – | – | – | 36,73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3,746 | – | – | – | 153,7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9,692) | – | (24,372) | 87,327 | – | 342,080 | 395,343 |
| | | | | | | | 521,007 |
| 資本儲備 | – | – | – | – | (4,104) | – | (4,104) |
| 對沖儲備 | – | – | (30,205) | – | – | – | (30,205) |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203,741 | – | – | 203,741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4,105) | – | (10,730) | – | 4,104 | (40,985) | (51,716) |
| 匯兌波動儲備 | (90) | – | – | – | – | (905) | (995) |
| | | | | | | | 116,721 |
| | | | | | | | 637,728 |

# 調整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 於2005年12月31日<br>新政策之影響<br>增加/(減少) | 採納之影響<br>HKAS 16<br>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拆卸成本 | HKAS 32及39#<br>改變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 | HKAS 39#<br>衍生金融工具 | HKAS 39#<br>可供出售投資 | HKFRS 2#<br>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HKFRS 3#<br>解除確認負商譽 | HKFRS 3<br>調整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 HKFRS 5#<br>持作出售處理組別 | 總計 |
|---|---|---|---|---|---|---|---|---|---|
| **資產**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57 | – | – | – | – | – | – | (249,814) | (244,057) |
| 商譽 | 16,640 | – | – | – | – | – | 300,190 | – | 316,83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657,035 | – | – | – | – | – | – | 657,035 |
| 長期投資 | – | (657,035) | – | 398,497 | – | – | – | – | (258,538)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16,283) | (16,283) |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 – | 1,830 | – | – | – | – | – | – | 1,830 |
| 短期投資 | – | (1,830) | – | – | – | – | – | – | (1,83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356 | – | – | – | – | – | 12,3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 | – | – | – | – | – | – | 266,097 | 266,097 |
| | | | | | | | | | 733,440 |
| **負債/權益** | | | | | | | | | |
| 撥備 | 36,907 | – | – | – | – | – | – | – | 36,907 |
| 應付賬款 | – | – | – | – | – | – | – | (33,072) | (33,07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4,557 | – | – | – | – | – | 214,55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理組合負債 | – | – | – | – | – | – | – | 33,072 | 33,07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339) | – | (79,268) | 119,557 | – | – | 342,080 | – | 372,030 |
| | | | | | | | | | 623,494 |
|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12,680 | – | – | – | 12,680 |
| 資本儲備 | – | – | – | – | – | (4,104) | – | – | (4,104) |
| 對沖儲備 | – | – | (152,331) | – | – | – | – | – | (152,331) |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290,786 | – | – | – | – | 290,786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5,290) | – | 23,249 | – | (12,680) | 4,104 | (40,985) | – | (31,602) |
| 匯兌波動儲備 | 1,119 | – | 6,149 | (11,846) | – | – | (905) | – | (5,483) |
| | | | | | | | | | 109,946 |
| | | | | | | | | | 733,440 |

# 調整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續)

### (b)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 | 採納之影響 | | | | |
|---|---|---|---|---|---|
| | HKAS 16 | HKAS 39 | HKFRS 2 | HKFRS 3 | |
| 新政策之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拆卸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調整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 總計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增加其他收入 | – | (33,213) | – | – | (33,213) |
| 增加行政費用 | 94 | – | 12,680 | – | 12,774 |
| 增加融資成本 | 2,303 | – | – | – | 2,303 |
| 減少/(增加)稅項 | (1,212) | 9,964 | – | – | 8,752 |
| 溢利淨減少/(增加) | 1,185 | (23,249) | 12,680 | – | (9,384)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 0.03港仙 | (0.54)港仙 | 0.29港仙 | – | (0.22)港仙 |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增加行政費用 | 2,971 | – | – | 51,831 | 54,802 |
| 增加融資成本 | 2,393 | – | – | – | 2,393 |
| 減少稅項 | (1,259) | – | – | (10,846) | (12,105) |
| 溢利淨減少 | 4,105 | – | – | 40,985 | 45,090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10港仙 | – | – | 1.00港仙 | 1.10港仙 |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b)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c)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或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並未擁有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根據HKAS 39 被視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共同控制資產(續)*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利潤表確認。對任何會計政策可能存在之相異作出調整，以使貫徹一致。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隨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為減值測試目的，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授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而分攤商譽之每單位或每單位組別：

- 就內部管理用途，代表本集團內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HKAS 14「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及該出售單位內業務之部份，與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已出售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於隨後期間回撥。

### *負商譽*

於2004年12月31日，於2001年採納SSAP 30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保留於綜合儲備。於2005年1月1日採納HKFRS 3後，該等負商譽已終止確認並於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商譽金額以成本列值。

### *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為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份依賴該等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其現值。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入賬利潤表。

於每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遞減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b) 聯繫人士；

(c) 共同控制實體；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e) 屬於(a)或(d)所提述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f) 受(d)或(e)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g) 屬於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或為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列值。當物業、廠房及機器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構成出售組別之部分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且根據HKFRS 5作出計量(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達致其擬作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發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支出已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下，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Portland Aluminum Smelter所用之廠房及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及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及結構物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固定資產估計具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 5至15年 |
| 傢俬及裝置 | 4至5年 |
| 建築物及結構物 | 15年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每部分獨立折舊。

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油氣資產(續)*

在產的油氣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折耗及攤銷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油氣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的。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已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已探明總儲量按產量法逐項攤銷。

###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代表與目前有權益之地區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礦房之成本)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 或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一項供電協議已支付之款項。該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之30年供電合約，並以固定電費為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直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按供電合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及處理組別必須以其現時狀況供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處理組別之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屬高度可能。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分類其權益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按持續策略性或長期基準持有之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以個別基準入賬。

當證券之公允價值降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此下降為暫時性，該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允價值。減值金額列入其產生期間之利潤表作為扣減項目。當導致該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具説服力證據顯示該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不久未來持續下去，則以往已扣除之減值金額按之前扣除之金額為限計入利潤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性證券投資，以於結算日其市場報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按個別投資入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貸記入或扣除於利潤表內。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允許和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此一指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短期投資(續)***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類別。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列入任何其他類別。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損益入賬利潤表。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之可變動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和用作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

***公允價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買賣活躍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核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非屬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釐定個別評核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資產列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作集體減值評核。個別進行減值評核和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減值評核。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以公允價值列值(因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和必須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之衍生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其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相似金融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任何以往損益內已認之減值虧損後金額由權益轉撥至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份)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資產原來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間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於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本集團持續涉及範圍指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有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

於最初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條款實質相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不再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乃透過為相應之資產或負債訂立一個結算利率，以於滙率、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中保障本集團。須予結算之資產或負債在金額上有任何增減，則由金融工具價格之相應變動以抵銷。於建立每項協議所產生之費用隨著合約期而攤銷。

不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按結算日之市價列出，任何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再滙轉計入期內之損益賬。

有意為購買或銷售貨品及服務進行對沖而進行之對沖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成本，連同產生自該等交易之其後滙兑收益或虧損，遞延至購買或銷售之日期，以及包括於購買或銷售之內。於為貨幣項目進行對沖之情況下，滙兑收益或虧損於滙率變動之財務期內入賬。於進行該等對沖交易時產生之收益或成本，則隨著整個對沖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若對沖交易未有按原來預期出現，或若預期對沖不再生效，任何之前遞延之收益或虧損則立即計入收入或開支內。若對沖交易於到期日前終止，而該對沖交易仍然如預期所指定般出現，則於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遞延收益或虧損繼續並於計算對沖交易時將該等收益及虧損包括在內。

若對沖交易由於不再如預期所指定般出現而於到期前終止，則任何之前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若有關承諾購買或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對沖交易指定為另一項特定承諾之對沖，而原來之交易仍然預期如所指定般出現，則遞延該項對沖重新指定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並將之計為原來購買或銷售。若一項對沖交易由於原來之購買或銷售交易不再預期如指定般出現而重新指定為其他承諾之對沖，該對沖交易於重新指定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重新指定日期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該年度之損益淨額內。

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類似到期特點合約之當期遠期匯率及商品價格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適用市場利率釐定。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預期交易。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於抵消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於達致抵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力，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力。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符合對沖會計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方式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乃本集團於可因一特定風險和可能影響損益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確認肯定承諾，或該等資產、負債或非確認肯定承諾之已辨認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風險作出之對沖。就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被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乃因應所對沖風險引致之損益作出調整，衍生產品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兩者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值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於直至到期之其餘年期透過損益攤銷。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調整於損益作攤銷。

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

當非確認肯定承諾指定為被對沖項目，隨後被對沖風險所引致肯定承諾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作為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並於損益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亦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或本集團撤回指定，本集團停止公允價值對沖會計。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攤銷。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本集團於可歸因一特定風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高之預測交易和可能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可變動性風險所作對沖。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已入賬權益之金額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測出售或購買出現時)轉撥至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已入賬權益之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最初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預期交易不再出現，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撤回，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權益直至預測交易出現。倘有關交易並不預期出現，則該金額入賬損益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之出口貨品按先進先出法成本列賬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之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對棄置鋁廢料電解槽所涉及之潛在成本作出撥備。

拆卸及重整成本已按預計涉及之未來成本之現值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倘利得稅涉及於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間及過去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

- 及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聯繫人士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聯繫人士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有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之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c) 提供服務時收取之服務手續費； 及

(d) 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收取之股息收入。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利潤賬中扣除。

###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經營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鉤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利潤表於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安排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力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HKFRS 2有關權益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並僅應用HKFRS 2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以及該等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相關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本集團開始至結算日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利潤表內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賬則以年內匯率加權平均數而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股本中之一個獨立項目，作為匯兑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利潤賬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現金流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截至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估計可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基於股權之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付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在剩餘歸屬期之利潤表。

###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對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之風險極大，此等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促使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05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41,512,000港元(2004年：341,512,000港元(已重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b) 煤分類包括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鋁、鋁錠及鐵礦；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d) 原油分類包括大港油田之營運及原油之銷售； 及

(e) 其他分類包括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電解鋁 | 煤 | 進出口商品 | 原油 | 其他 | 綜合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148,078 | 259,705 | 4,300,699 | 77,429 | 475 | 5,786,386 |
| 其他收入/(開支) | (48,051) | 98,231 | 21,602 | – | 10 | 71,792 |
| | 1,100,027 | 357,936 | 4,322,301 | 77,429 | 485 | 5,858,178 |
| 分類業績 | 173,383 | 197,560 | 82,631 | (6,620) | (15,507) | 431,447 |
|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 | | | | 78,588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74,148) |
| 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 435,887 |
| 融資成本 | (32,978) | (1,384) | (38,032) | – | – | (72,394)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 | (21,33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342,157 |
| 稅項 | | | | | | (110,64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1,515 |
| 分類資產 | 2,528,864 | 877,153 | 973,951 | 266,096 | 67,119 | 4,713,183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1,306,844 |
| 資產總額 | | | | | | 6,020,027 |
| 分類負債 | 1,171,701 | 89,550 | 868,032 | 33,072 | 25,308 | 2,187,66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864,957 |
| 負債總額 | | | | | | 3,052,620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98,553 | 9,135 | 1,278 | 50,043 | 11,511 | 170,520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2,158 |
| | | | | | | 172,678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34,937 | 2,482 | 219 | – | 431 | 38,069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14,854 |
| | | | | | | 52,923 |
| 資本支出 | 15,646 | 11,499 | 2,051 | 114,093 | 4 | 143,293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5,831 |
| | | | | | | 149,124 |

# 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電解鋁 (已重列) | 煤 (已重列) | 進出口商品 | 原油 | 其他 | 綜合 (已重列)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857,072 | 127,552 | 2,590,321 | 24,448 | 11,398 | 3,610,791 |
| 其他收入 | 10,262 | 4,406 | 8,646 | – | 85 | 23,399 |
| | 867,334 | 131,958 | 2,598,967 | 24,448 | 11,483 | 3,634,190 |
| 分類業績 | 93,852 | 22,367 | 29,786 | 7,706 | (31,291) | 122,420 |
|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 | | | | 26,290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36,423) |
| 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 112,287 |
| 融資成本 | (23,145) | (2,087) | (15,519) | – | (310) | (41,061) |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 | (11,50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59,725 |
| 稅項 | | | | | | (52,32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7,403 |
| 分類資產 | 2,609,437 | 325,010 | 1,153,275 | 191,989 | 82,455 | 4,362,166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1,336,084 |
| 資產總額 | | | | | | 5,698,250 |
| 分類負債 | 1,434,886 | 97,815 | 1,056,621 | 1,039 | 26,193 | 2,616,554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425,163 |
| 負債總額 | | | | | | 3,041,717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33,299 | 7,275 | 5,328 | 3,848 | 11,353 | 161,103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1,416 |
| | | | | | | 162,519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5,032 | 2,184 | 1,552 | – | 1,815 | 10,583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1,308 |
| | | | | | | 11,891 |
| 資本支出 | 1,118,562 | 75,254 | 3,955 | 189,612 | – | 1,387,383 |
| 未分配款項 | | | | | | 4,578 |
| | | | | | | 1,391,961 |

# 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澳洲 | 歐洲 | 北美 | 其他亞洲國家 | 其他 | 綜合 |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3,052,563** | **1,373,495** | **866,188** | **309,394** | **105,215** | **79,531** | **5,786,386**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1,225,585** | **333,414** | **4,461,028** | **–** | **–** | **–** | **–** | **6,020,027** |
| 資本開支 | **5,245** | **114,097** | **29,782** | **–** | **–** | **–** | **–** | **149,124**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已重列) | | | | | (已重列)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1,822,097 | 847,253 | 677,217 | 109,226 | 154,998 | – | 3,610,791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1,242,304 | 461,499 | 3,861,353 | 91,860 | 7,359 | 33,875 | – | 5,698,250 |
| 資本開支 | 1,856 | 189,612 | 1,200,493 | – | – | – | – | 1,391,961 |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收入** | | |
| 銷售商品 | | |
| 電解鋁 | **1,148,078** | 857,072 |
| 煤 | **259,705** | 127,552 |
| 進出口商品 | **4,300,699** | 2,590,321 |
| 原油 | **77,429** | 24,448 |
| 其他 | **475** | 11,398 |
| | **5,786,386** | 3,610,79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75,002** | 25,743 |
| 服務手續費 | **13,326** | 8,653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768** | 4,405 |
| 出售煤礦開發權益之收益(附註17) | **78,463** | – |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虧損淨額 | **(44,913)** | – |
| 買賣期貨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 | |
| 變現 | **–** | (6,168) |
| 未變現 | **–** | 14,565 |
| 出售廢料 | **5,148** | 1,944 |
| 其他 | **3,586** | 547 |
| | **150,380** | 49,689 |
| 總收入收益 | **5,936,766** | 3,660,480 |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已售存貨成本* | **5,331,164** | 3,360,106 |
| 折舊 | **114,330** | 56,734 |
| 供電協議攤銷 | **58,348** | 46,720 |
| 商譽攤銷 | **–** | 59,06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 **7,215** | 5,060 |
| 核數師酬金 | **4,374** | 2,728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 |
| 工資及薪金 | **52,381** | 30,512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2,680**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6** | 114 |
|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 **12,779** | 1,853 |
| | **78,026** | 32,479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563** | 5,1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 **12,733** | – |
| 重整成本撥備 | **1,292** | – |
| 滙兑(收益)／虧損淨額** | **(30,754)** | 26,825 |
| 存貨撥備 | **5,151** | 425 |
| 呆賬撥備** | **1,725** | –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53,450,000港元(2004年：98,931,000港元)，其中包含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及供電協議攤銷。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酬金：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0 | 250 |
| | 330 | 250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
|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6,685 | 4,946 |
| 花紅 | 2,643 | 1,980 |
| 購股權福利 | 11,564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4 | 36 |
| | 21,166 | 6,962 |
| | 21,496 | 7,212 |

年內，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已於利潤表中扣除，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陳茂波 | 90 | 10 |
| 范仁達 | 120 | 120 |
| 曾令嘉 | 120 | 120 |
| | 330 | 250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 | 酬金 |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花紅 | 購股權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總酬金 |
|---|---|---|---|---|---|---|
| **2005年** | | | | | | |
| 郭　炎 | – | 1,388 | 225 | 3,260 | 12 | 4,885 |
| 馬廷雄 | – | 1,388 | 225 | 3,260 | 12 | 4,885 |
| 壽鉉成 | – | 597 | 113 | 917 | 3 | 1,630 |
| 孫新國 | – | 597 | 450 | 459 | 3 | 1,509 |
| 李素梅 | – | 1,548 | 225 | 458 | 12 | 2,243 |
| 秘增信 | – | – | – | 917 | – | 917 |
| 邱毅勇 | – | – | – | 917 | – | 917 |
| 曾　晨 | – | 1,167 | 1,405 | 459 | 232 | 3,263 |
| 張極井 | – | – | – | 917 | – | 917 |
| | – | 6,685 | 2,643 | 11,564 | 274 | 21,166 |
| **2004年** | | | | | | |
| 郭　炎 | – | 1,188 | 100 | – | 12 | 1,300 |
| 馬廷雄 | – | 1,188 | 100 | – | 12 | 1,300 |
| 孫新國 | – | – | 100 | – | – | 100 |
| 李素梅 | – | 1,668 | 100 | – | 12 | 1,780 |
| 秘增信 | – | – | 100 | – | – | 100 |
| 邱毅勇 | – | – | 100 | – | – | 100 |
| 曾　晨 | – | 902 | 1,280 | – | – | 2,182 |
| 張極井 | – | – | 100 | – | – | 100 |
| | – | 4,946 | 1,980 | – | 36 | 6,962 |

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04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一位(2004年：三位)最高薪僱員為非董事，其酬金分析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1** | 2,014 |
| 花紅 | **1,465** | 3,20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78** | 96 |
| | **2,524** | 5,317 |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僱員人數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零－1,0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 3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 – |
| | **1** | 3 |

## 9. 融資成本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 | |
| 於一年內 | **43,264** | 19,363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219** | 626 |
| 五年以上 | **34,054** | 29,822 |
| | **87,537** | 49,811 |
| 其他融資費用： | | |
|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 **2,445** | 2,393 |
| 其他 | **3,748** | 358 |
| | **93,730** | 52,562 |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

**本集團**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本年度： | | |
| 香港 | **–** | – |
| 其他地區 | **102,371** | 49,032 |
| | **102,371** | 49,032 |
| 遞延－附註30 | **8,271** | 3,290 |
|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 **110,642** | 52,322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4年：無）。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4年：17.5%）。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2004年：30%）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2004年：33%），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續)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2005年**

| | 澳州 | 中國內地 | 香港 | 綜合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80,231** | **(23,136)** | **(14,938)** | **342,157** |
|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 **114,069** | **(7,635)** | **(2,614)** | **103,820** |
| 無須繳稅之收入 | **(23,727)** | **–** | **(6,388)** | **(30,115)** |
| 不可扣稅之費用 | **19,413** | **–** | **9,002** | **28,415** |
|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 | **8,522** | **–** | **8,522** |
|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 | **109,755** | **887** | **–** | **110,642** |

**本集團－2004年**

| | 澳州(已重列) | 中國內地 | 香港 | 綜合(已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9,162 | (17,235) | (2,202) | 59,725 |
|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 23,749 | (5,688) | (385) | 17,676 |
| 無須繳稅之收入 | (1,471) | (2,557) | (3,332) | (7,360) |
| 不可扣稅之費用 | 30,044 | – | 1,098 | 31,142 |
|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 | 8,245 | 2,619 | 10,864 |
|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 | 52,322 | – | – | 52,322 |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所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57,183,000港元(2004年：48,661,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7,079,000港元（2004年：13,399,000港元）（附註33（b））。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221,703,000港元（2004年：4,772,000港元（已重列））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316,884,381股（2004年：4,098,421,9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2005年12月31日 | 油氣資產 | 永久業權物業 | 租賃物業裝修 |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 傢俬及裝置 | 建築物及結構物 | 資本性工程 | 總值 |
|---|---|---|---|---|---|---|---|---|
| 按成本值： | | | | | | | | |
| 於年初(已重列) | 189,612 | 4,964 | 2,305 | 1,015,271 | 3 | 286,882 | 57,699 | 1,556,736 |
| 添置 | 114,093 | 1,155 | 2,239 | 17,565 | 1,385 | 8,744 | 3,943 | 149,124 |
| 出售／撇銷 | – | – | (462) | (1,596) | (11) | (5,577) | – | (7,646)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理組合 | (303,705) | – | – | – | – | – | – | (303,705) |
| 滙兌調整 | – | (287) | 37 | (53,421) | – | (14,123) | (1,060) | (68,854)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5,832 | 4,119 | 977,819 | 1,377 | 275,926 | 60,582 | 1,325,655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年初(已重列) | 3,848 | – | 373 | 66,141 | – | 9,278 | 3,312 | 82,952 |
| 年內撥備 | 50,043 | – | 656 | 47,436 | 238 | 11,770 | 4,187 | 114,330 |
| 出售／撇銷 | – | – | (162) | (921) | – | – | – | (1,083) |
| 減值 | – | – | – | 12,733 | – | – | – | 12,733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理組合 | (53,891) | – | – | – | – | – | – | (53,891)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867 | 125,389 | 238 | 21,048 | 7,499 | 155,04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5,832 | 3,252 | 852,430 | 1,139 | 254,878 | 53,083 | 1,170,614 |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2004年12月31日 | 油氣資產 | 永久業權物業 | 租賃物業裝修 |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 傢俬及裝置 | 建築物及結構物 | 資本性工程 | 總值 |
|---|---|---|---|---|---|---|---|---|
| 按成本值： | | | | | | | | |
| 於年初 | – | – | 3,367 | 115,682 | 900 | – | – | 119,949 |
| 收購附屬公司(已重列) | 128,955 | 4,751 | – | 859,512 | – | 271,477 | 56,313 | 1,321,008 |
| 添置 | 60,657 | – | 17 | 4,956 | 170 | 4,472 | 681 | 70,953 |
| 出售／撇銷 | – | – | (1,079) | (4,496) | (1,067) | (1,227) | (699) | (8,568) |
| 滙兑調整(已重列) | – | 213 | – | 39,610 | – | 12,160 | 1,404 | 53,387 |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 189,612 | 4,964 | 2,305 | 1,015,264 | 3 | 286,882 | 57,699 | 1,556,729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年初 | – | – | 786 | 26,880 | 751 | – | – | 28,417 |
| 年內撥備(已重列) | 3,848 | – | 498 | 39,660 | 138 | 9,278 | 3,312 | 56,734 |
| 出售／撇銷 | – | – | (911) | (406) | (889) | – | – | (2,206) |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 3,848 | – | 373 | 66,134 | – | 9,278 | 3,312 | 82,94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 185,764 | 4,964 | 1,932 | 949,130 | 3 | 277,604 | 54,387 | 1,473,784 |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5年底突然出現供電故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包括上述機器、工具及設備之保險賠償計劃所列明之估計可收回額，年內已作出之減值撥備為12,733,000港元(200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 | 2005年 | 2004年 |
|---|---|---|
| 成本： | | |
| 於年初 | **780,367**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746,504 |
| 滙兑調整 | **(43,056)** | 33,863 |
| 於12月31日 | **737,311** | 780,367 |
| 累計攤銷： | | |
| 於年初 | **46,720** | – |
| 年內撥備 | **58,348** | 46,720 |
| 於12月31日 | **105,068** | 46,720 |
| 賬面淨值： | | |
| 於12月31日 | **632,243** | 733,647 |
| 非流動部分 | **573,878** | 671,676 |
| 流動部分 | **58,365** | 61,971 |
| | **632,243** | 733,647 |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商譽及負商譽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如下：

**本集團**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成本： | | |
| 於年初 | **401,779** | – |
| 採納HKFRS 3之影響（附註2.2(d)） | **(60,267)** | – |
| 如重列 | **341,512**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如早前呈報 | – | 25,863 |
| 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附註） | – | 356,761 |
| 如重列 | **341,512** | 382,624 |
| 滙兌調整 | – | 19,155 |
| 於12月31日 | **341,512** | 401,779 |
| 累計攤銷： | | |
| 於年初 | **60,267** | – |
| 採納HKFRS 3之影響（附註2.2(d)） | **(60,267)** | – |
| 如重列 | – | – |
| 年內撥備： | | |
| 如早前呈報 | – | 4,356 |
| 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附註） | – | 54,709 |
| 如重列 | – | 59,065 |
| 滙兌調整 | – | 1,202 |
| 於12月31日 | – | 60,267 |
| 賬面淨值： | | |
| 於12月31日 | **341,512** | 341,512 |

附註：

對上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本集團年內完成評估上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根據HKFRS，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338,023,000港元增額及相應之商譽增額於收購日已作調整。

(b) 就新HKFRS之採納而言，拆卸成本和重整撥備須重列為18,738,000港元，而商譽已作出等額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商譽及負商譽(續)

於2004年，早前於綜合儲備並未撇銷之商譽以直線法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2004年12月31日，在綜合儲備內保留之負商譽數額為4,104,000港元，乃來自於2001年採納舊SSAP 30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於2005年1月1日採納新HKFRS 3後，該負商譽已取消確認，並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電解鋁分類316,830,000港元(2004年：316,830,000港元(已重列))；及
- 進出口商品分類24,682,000港元(2004年：24,682,000港元)。

***電解鋁分類***

電解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5%。

***進出口商品分類***

進出口商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參照進出口商品分類之上市工具(中信澳貿易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股份市價而計算。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73,134** | 173,133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2,004,583** | 1,664,329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716)** | (1,715) |
| | **2,176,001** | 1,835,747 |
| 減值撥備 | **(454,500)** | (454,500) |
| | **1,721,501** | 1,381,247 |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 | | | | |
|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60,00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 | 60,000,000港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
|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 香港 | 2港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Cogent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 | 百慕達／香港 | 100,000港元 | 80 | 投資控股 |
| CITIC Dameng Investments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80 | 投資控股 |
| CITIC Dameng Trading Limited * | 香港 | 10,000港元 | 80 | 貿易 |
|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193,805,449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1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45,675,117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1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附註(c))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2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附註(c))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2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附註(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6,863,442澳元 | 78.08 | 投資控股 |
| CATL Sub-Holding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2澳元 | 78.08 | 投資控股 |
|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500,002澳元 | 78.08 | 商品產品及製成品之進出口 |
|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 | 澳洲北部地區 | 100澳元 | 78.08 | 輪胎及合金輪之進口 |
|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6,589,637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2,845,375澳元 | 100 | 勘探、開發及開採煤礦 |
|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5,000,002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2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99,958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91,812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196,390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West/North Borton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34,238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9,549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 9,549澳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年內收購及成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a)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b)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於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1997年(經修訂)為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之石油發展及生產而訂立之為期30年之石油發展及生產分成合約(「石油合同」)中，持有承包商之40%權利及責任之權益(「分成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瑞領、泛華能源、皇朝能源有限公司(「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日期為2004年1月18日之farmout協議(經修訂)，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於完成皇朝能源首次公開招股之首個週年屆滿前任何時間)或艾芬豪能源股份(於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若瑞領選擇進行轉換，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於結算日後，瑞領行使選擇權轉換其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40)。轉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c)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權益。

(d) 中信澳貿易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

CATL就董事及其他僱員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本年內，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參與者 |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1日 | 期內授予／(行使) | 期內失效 | 於2005年12月31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澳元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曾 晨先生 | 166,666 | (166,666) | – | **–**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0 |
| | 166,668 | – | – | **166,668**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5 |
| | 333,334 | (166,666) | – | **166,668** | | |
| 張極井先生 | 200,000 | (200,000) | – | **–**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0 |
| | 200,000 | – | – | **200,000**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5 |
| | 400,000 | (200,000) | – | **200,000** | | |
| **CATL董事：** | 499,999 | (499,999) | – | –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0 |
| | 600,002 | (133,334) | (100,000) | **366,668**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5 |
| | 1,100,001 | (633,333) | (100,000) | **366,668** | | |
| **其他僱員：** | 350,665 | (133,999) | – | **216,666** |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20 |
| | 599,998 | (199,999) | – | **399,999**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25 |
| | 600,004 | (200,002) | – | **400,002**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0 |
| | 140,000 | (140,000) | – | –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0 |
| | 140,000 | – | – | **140,000**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 0.35 |
| | 1,830,667 | (674,000) | – | **1,156,667** | | |
| | 3,664,002 | (1,673,999) | (100,000) | **1,890,003**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營項目之經營，其中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之22.5%參與權益；

(b) 於Portland 電解槽廢料處理之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之16%參與權益；

(c) 於 Coppabella 及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參與權益；

(d) 於Olive Downs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e) 於Moorvale West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f) 於West/North Bur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g) 於West Rolles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h) 於West Walkers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附註）

(i) 於Capricor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附註）

(j) 於 Bowen Basin Coal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附註）

(k) 於 CB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參與權益；及

(l) 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而訂立為期30年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項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40%參與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續)

附註： 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合營項目(「Bowen Basi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礦)之25%部分參與權益的其中部分予Macarthur Exploration Pty Ltd.，該公司為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一間於ASX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於該日及2005年12月31日持有其約11%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此換取Macarthur之普通股。代價乃參照一間獨立估值師行對Bowen Basin合營項目之相關資產所進行之估值而作出。此項交易產生之淨收益為78,463,000港元(附註5)。於同日，本集團之餘下Bowen Basin合營項目參與權益重組為七項獨立之共同控制資產(定義見上文(d)至(j))。

(c)至(k)所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本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該等(a)至(k)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該等共同控制資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所擁有之資產淨額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0%)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2,070,585** | 2,269,170 |
| 流動資產 | **114,681** | 128,572 |
| 流動負債 | **(99,115)** | (98,714) |
| 非流動負債 | **(397,667)** | (407,194) |
| 應佔用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資產 | **1,688,484** | 1,891,834 |

本集團於其他共同控制資產所擁有之綜合資產之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61,166** | 255,237 |
| 流動資產 | **58,356** | 40,303 |
| 流動負債 | **(31,768)** | (37,302) |
| 非流動負債 | **(10,564)** | (11,935) |
| 應佔用於其他合營項目之資產 | **77,190** | 246,303 |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長期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 | |
| 澳洲 | **657,035** | 480,835 |
|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 | |
| 澳洲 | **258,552** | 189,748 |

於年內，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本集團除遞延稅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124,350,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結餘包括一筆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共22,929,000港元（2004年：2,474,000港元）。該等款項擬被資本化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就錳業公司潛在投資項目已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之按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流動部分包括一筆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應付予本集團之301,000港元（2004年：1,489,000港元）款項。該項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上年度之流動結餘亦包括一筆購買鋁錠之預付款項234,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一間電解鋁商（為本集團一家有長期業務往來之氧化鋁供應商）訂立預先購買協議，為購買於2005年3月開始付運之超過20,000噸鋁錠。本集團已取得中國銀行授予等額美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筆金額大部分來自25,000,000美元（195,000,000港元）之特別用途銀行貸款。由於中國之氧化鋁價和電費不斷上漲及出現電力短缺，該電解鋁商未能按協定交付鋁錠，而本集團年內已收回整筆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原料 | **67,468** | 74,801 |
| 在製品 | **37,830** | 38,976 |
| 製成品 | **550,840** | 610,723 |
| | **656,138** | 724,500 |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75,485,000港元（2004年：40,898,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一個月內 | **313,181** | 200,629 |
| 一至二個月 | **76,950** | 130,951 |
| 二至三個月 | **4,630** | 5,019 |
| 超過三個月 | **988** | 931 |
| | **395,749** | 337,530 |

應收賬款中包括有關處理組合（附註24）之金額為16,282,000港元，其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齡不足兩個月。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18,313,000港元（2004年：無），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賒賬期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短期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 | |
| 澳洲 | **1,830** | 2,821 |

上述股票投資於200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4年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6,033** | 212,958 | **48** | 4,772 |
| 定期存款* | **1,353,562** | 1,393,875 | **887,632** | 1,203,299 |
| | **1,519,595** | 1,606,833 | **887,680** | 1,208,071 |

*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22,332,000港元（2004年：721,805,000港元）及520,618,000港元（2004年：721,805,000港元）。

銀行存款每日按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1天至3個月，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11月15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行使選擇權轉換其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定義見附註40)。本集團決定不再持有該分成權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轉讓可讓本集團參與艾芬豪能源之所有石油和能源權益而並非僅涉及大港油田項目，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該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於2005年12月31日，與分成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組合作持作出售。

年內分成權益之業績呈列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收入 | **77,429** | 24,448 |
| 開支 | **(84,049)** | (16,74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620)** | 7,706 |
| 稅項 | **(887)**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7,507)** | 7,706 |

於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分成權益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9,814** | – |
| 應收賬款 | **16,282**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66,096** | – |
| **負債** | | |
| 應付賬款 | **33,072**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一個月內 | **170,572** | 147,972 |
| 一個月至二個月 | **14,762** | 45,190 |
| 二個月至三個月 | **172** | 14,489 |
| 超過三個月 | **782** | 15,912 |
| | **186,288** | 223,563 |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按60天年期結算。

應付賬款中包括有關出售組合(附註24)之金額為33,072,000港元，其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齡不足三個月。

##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總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6,644,000港元(2004年：4,352,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之金額。此為來自中信貸款總額46,000,000美元之應付利息支出(附註28)。

## 27.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5年 | |
|---|---|---|
| **本集團** | **資產** | **負債** |
|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 **1,974** | **4,630** |
| 遠期商品合約 | **–** | **141,721** |
| 利率掉期及期權 | **10,38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68,206** |
| | **12,356** | **214,557** |
| 列作非流動部分：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016)** |
| 流動部分 | **12,356** | **203,541** |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隱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滙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澳洲之出口業務交易涉及之銷售收入與大部分相關成本乃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之外幣淨額風險。

本集團之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購買進口貨物(及與該等採購有關之部分成本)。然而，其後該等貨物之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包括把進口貨物之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為目前和預期將來之採購進行對沖。

該等合約主要在貨運預定抵達日期及履行下一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及銷售時到期。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合約條款如下：

| | 2005年 | | 2004年 | |
|---|---|---|---|---|
| | 加權平均滙率 | 合約金額千港元 | 加權平均滙率 | 合約金額千港元 |
| **遠期合約：** | | | | |
|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 | | | |
| 3個月以下 | **0.7426** | **168,917** | 0.7431 | 155,873 |
|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 0.7351 | 20,914 |
|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 | | | |
| 3個月以下 | **0.7403** | **78,484** | 0.6565 | 63,472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0.7435** | **163,983** | 0.6879 | 82,132 |
|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0.7435** | **18,222** | 0.6800 | 3,038 |
| **貨幣期權：** | | | | |
| (i) 沽出美元認沽期權 | | | | |
| 3個月以下 | **0.7565** | **12,482** | 0.7129 | 9,187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0.7704** | **3,531** | 0.7234 | 46,647 |
|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 0.7704 | 7,492 |
| (ii) 買入澳元認購期權 | | | | |
| 3個月以下 | **0.7565** | **12,482** | 0.7310 | 17,937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0.7704** | **3,531** | 0.7330 | 72,896 |
|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 0.7704 | 7,492 |
| (iii) 買入澳元認沽期權 | | | | |
| 3個月以下 | – | – | 0.7500 | 8,750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 | – | 0.7500 | 26,249 |

上文披露之款項指按合約滙率出售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本集團亦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所影響。

所有商品合約一般均按實物交付相關商品以外之方式結算，因此列為金融工具。於到期時，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數目。本集團會支付或收取淨款項。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生產。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之條款如下：

| | **2005年** | | | 2004年 | | |
|---|---|---|---|---|---|---|
| | **對沖數量(公噸)** | **每噸平均價港元** | **合約金額千港元** | 對沖數量(公噸) | 每噸平均價港元 | 合約金額千港元 |
| **鋁材遠期合約(出售)：** | | | | | | |
| 3個月以下 | **7,800** | **13,697** | **106,835** | 9,950 | 12,987 | 129,241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19,350** | **13,681** | **264,776** | 17,200 | 12,722 | 218,810 |
|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50** | **13,681** | **29,421** | 10,600 | 12,043 | 127,649 |
|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2,000** | **12,769** | **153,213** | 6,800 | 11,443 | 77,818 |
| **鋁材期權－沽出認沽期權：** | | | | | | |
| 3個月以下 | **–** | **–** | **–** | 3,000 | 10,608 | 31,821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 | **–** | **–** | 9,000 | 10,608 | 95,469 |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之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於權益內調整在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初步計量部分之有關款項。

### *利率掉期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就浮息借款應付利率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之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利率掉期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項之利息期相同。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於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開支之調整。以澳元及美元列值之掉期之浮動利率，乃分別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BBSW」)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而訂定。

掉期目前涵蓋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其中一半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本金額，及於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固定利率於整個合約期定為3.58%，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6個月LIBOR。

利率期權乃由煤礦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不時訂立，以減低長期浮動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之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額及其他重大條款為：

**(i) 美元利率掉期合約**

| | **2005年** | | 2004年 | |
|---|---|---|---|---|
| | **加權平均利率 %** | **名義金額 千港元** | 加權平均利率 % | 名義金額 千港元 |
| 1年內 | **3.58** | **23,400** | 3.58 | 23,400 |
| 於第5年 | **3.58** | **319,800** | 3.57 | 346,476 |

**(ii) 美元利率上下限期權**

| | **2005年** | | | 2004年 | | |
|---|---|---|---|---|---|---|
| | **利率** | | | 利率 | | |
| | **下限 %** | **上限 %** | **合約金額 千港元** | 下限 % | 上限 % | 合約金額 千港元 |
| 3個月以下 | – | – | – | 1.96 | 3.20 | 6,825 |
|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 | – | – | 1.96 | 3.20 | 6,146 |
|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 1.96 | 3.20 | 9,282 |
|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 1.96 | 3.20 | 2,184 |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利率掉期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條款是跟有關之承諾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及預期未來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率，而於對沖儲備內已計入淨虧損174,46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如下：

| | 2005年 |
|---|---|
|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之總公允價值虧損 | **174,468** |
| 列入損益賬之總公允價值虧損 | **13,235** |
| 公允價值虧損之遞延稅項 | **(56,313)** |
|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虧損 | **131,390** |

##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附註 | 本集團 2005年 | 本集團 2004年 |
|---|---|---|---|
|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 (a) | **772,594** | 907,505 |
|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附註) | (a) | **686,405** | 748,235 |
|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 | (b) | **7,850** | 9,230 |
|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 | (c) | **6,775** | 7,492 |
|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d) | **11,862** | 11,862 |
|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e) | **61,330** | – |
|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 (f) | **358,800** | 390,000 |
| | | **1,905,616** | 2,074,324 |

* 固定利率
\# 浮動利率

附註：包括相關利率掉期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或即付 | **817,476** | 954,304 |
| 第二年 | **48,719** | 46,800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0,400** | 155,436 |
| 五年以上 | **452,404** | 499,200 |
| | **1,458,999** | 1,655,740 |
| 其他應償還貸款： | | |
| 一年內或即付 | **1,917** | 2,035 |
| 第二年 | **1,917** | 2,035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51** | 6,106 |
| 五年以上 | **5,040** | 6,546 |
| | **14,625** | 16,722 |
|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
| 一年以上 | **11,862** | 11,862 |
|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
| 一年以上 | **61,330** | — |
| 中信之貸款： | | |
| 一年內 | **39,000** | 31,200 |
| 第二年 | **39,000** | —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7,000** | 358,800 |
| 五年以上 | **163,800** | — |
| | **358,800** | 390,000 |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 **1,905,616** | 2,074,324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858,393)** | (987,539) |
| 非流動部份 | **1,047,223** | 1,086,785 |

附註：

(a) 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企業之條款可予延長)之有抵押銀行貸款88,000,000美元(686,400,000港元)乃LIBOR計息，並以22.5%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企業之參與權益作抵押。

無抵押銀行貸款為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擔保的貿易融資貸款，按LIBOR計息。

(b)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之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c) 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人之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d) 來自前股東(詳情載於以下附註35(a))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e) 來自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即CITIC Unite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f) 合共46,000,000美元(358,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該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5%計息於2015年9月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2004年：於2007年9月前全部償還)。

由中信授予貸款之去年結餘包括4,000,000美元(31,2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有所增加，以LIBOR加年利率1.5%計息，已於2005年8月清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實際年利率 (%) | 賬面值 2005年 千港元 | 賬面值 2004年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2005年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2004年 千港元 |
|---|---|---|---|---|---|
|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 5.73 | **7,850** | 9,230 | **7.955** | 9,622 |
|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 5.77 | **6,775** | 7,492 | **6,826** | 7,654 |
|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5.77 | **11,862** | 11,862 | **11,615** | 11,677 |
|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5.77 | **61,330** | – | **60,051** | – |
|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加權平均 LIBOR +1.5 | **358,800** | 390,000 | **354,383** | 388,863 |

## 29. 撥備

**本集團**

| |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年假代金 | 重整撥備(已重列) | 總計(已重列) |
|---|---|---|---|
| 於年初(已重列) | **38,208** | **76,520** | **114,728** |
| 額外撥備 | **12,779** | **1,292** | **14,071** |
| 滙兑調整 | **(5,110)** | **(4,449)** | **(9,559)**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45,877** | **73,363** | **119,240**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 **(32,340)** | **(889)** | **(33,229)** |
| 非流動部分 | **13,537** | **72,474** | **86,011** |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撥備(續)

本集團為按照澳洲政府之退休金法例預期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有薪假期作出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標題為「僱員福利」一節。該撥備是基於對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作出，由僱員為本集團開始服務起賺取之款項起計至結算日期止。

重整撥備乃為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及煤礦營運中向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政府。本集團基於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之檢討所作估計，為定期移除及清除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2005年**

| | 加速稅項折舊 | 公允價值調整 | 總計 |
|---|---|---|---|
|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 | | |
| 期初結餘調整前 | 449,170 | – | 449,170 |
| 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4) | – | 62,955 | 62,955 |
| 於2005年1月1日(已重列) | 449,170 | 62,955 | 512,125 |
|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9,317 | (3,971) | 5,346 |
| 年內權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 – | (15,046) | (15,046) |
| 滙兑差額 | (27,800) | (3,640) | (31,440)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30,687 | 40,298 | 470,985 |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 2005年**

| | 備用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
|---|---|
| 於2005年1月1日 | **14,984** |
|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925)** |
| 滙兌調整 | **(871)** |
|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1,188** |
|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59,797** |

**遞延稅項負債 – 2004年**

| | 加速稅項折舊(已重列) |
|---|---|
| 於2004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如早前呈報 | 92,485 |
| 上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 | 329,979 |
| 如重列(附註34(a)) | 422,464 |
|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8,051 |
| 滙兌調整 | 18,655 |
|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49,170 |

**遞延稅項資產 – 2004年**

| | 備用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
|---|---|
| 於2004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9,784 |
|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4,761 |
| 滙兌調整 | 439 |
|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4,984 |
|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34,186 |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股本

### 股份

| | 普通股數目 |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6,000,0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0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3,296,470,588 | 164,824 |
| 發行股份 | 1,020,413,793 | 51,020 |
|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4,316,884,381 | 215,844 |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USI將所持本公司270,000,000股現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1.45港元。此外，USI以每股作價1.4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開支）為391,500,000港元。本公司應用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投資及資產收購之資金，特別是以天然資源業務為主。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列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之公佈。

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配發750,413,7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以支付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為收購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5年6月30日終止。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結算日，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 | | | |
|---|---|---|---|
| (a) | 目的 | —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饋。 |
| (b) | 合資格參與者 | — | 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
| (c) |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因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 (d)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 (e) | 購股權須予行使為股份之期限 | — |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提早終止新計劃除外。 |
| (f)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續)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新計劃之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2005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合共16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其中，向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授出之45,683,116股股份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之規則，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所有購股權乃按其所附帶之若干條款規定之基準授出，該等條款因構成該計劃條款變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於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合供1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下列是根據該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 |
|---|---|---|---|---|---|---|---|---|---|
| | 於2005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港元 | 緊接行使日前港元 | 於購股權行使日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郭　炎 | – | 50,000,000 | **50,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馬廷雄 | – | 50,000,000 | **50,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孫新國 | – | 5,000,000 | **5,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5,000,000 | **5,000,000** | 2005年12月28日 |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 1.06 | 1.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 曾　晨 | – | 5,000,000 | **5,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5,000,000 | **5,000,000** | 2005年12月28日 |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 1.06 | 1.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 李素梅 | – | 5,000,000 | **5,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秘增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邱毅勇 | – | 10,000,000 | **10,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壽鉉成 | – | 10,000,000 | **10,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極井 | – | 10,000,000 | **10,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 | | |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
| 總計 | – | 12,000,000 | **12,000,000** | 2005年6月2日 |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 1.08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177,000,000 | **177,000,000** | | | | | |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7,950,000港元。

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計，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下表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算式所使用之輸入參數：

| | 購股權 | | |
|---|---|---|---|
| | 行使期由以下日期起計 | | |
| | 2006年6月2日 | 2007年6月2日 | 2006年12月28日 |
| 股息率(%) | 0 | 0 | 0 |
| 波幅(%) | 47.87 | 47.87 | 42.42 |
| 無風險利率(%) | 3.30 | 3.30 | 3.30 |
|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 1 | 2 | 1 |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3年之歷史數據釐定，及無須指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之假設為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惟未來趨勢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7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177,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8,8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82,11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該據計劃有17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1%。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1及5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前按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儲備(續)

###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賬 | 繳入盈餘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數 |
|---|---|---|---|---|---|
| 於2004年1月1日 | 1,200,879 | 172,934 | – | (373,983) | 999,830 |
| 發行新股份 | 1,383,554 | – | – | – | 1,383,554 |
| 股份發行費用 | (22,471) | – | – | – | (22,471) |
|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13,399 | 13,399 |
|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 **2,561,962** | **172,934** | **–** | **(360,584)** | **2,374,312**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 | **–** | **12,662** | **–** | **12,662** |
|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17,079** | **17,079**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2,561,962** | **172,934** | **12,662** | **(343,505)** | **2,404,053**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 | 附註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
| 購入淨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3 | – | 1,321,008 |
| 其他資產 | 14 | – | 746,504 |
| 證券投資 | | – | 175,81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 | 9,7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285,852 |
| 存貨 | | – | 232,518 |
| 應收賬款 | | – | 457,998 |
|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48,972 |
| 應付賬款 | | – | (200,764)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75,177) |
| 應付稅項 | | – | (14,173) |
| 撥備 | | – | (105,693)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 | (422,464)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1,615,14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9,221) |
| | | – | 825,810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5 | – | 382,624 |
| | | – | 1,208,434 |
| 由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 – | 165,360 |
| 發行股份 | | – | 1,043,074 |
| | | – | 1,208,43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2005年 | 2004年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165,360) |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85,85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 | 120,492 |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帶來3,599,392,000港元及79,678,000港元之貢獻。

### (b) 重要非現金交易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詳述，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wen Basic合營項目之部分參與權益，代價為Macarthur之若干普通股。同日，本集團亦重組其於Bowen Basic合營項目之餘下分成權益為七項獨立共同控制資產。

(ii)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CRA集團之購買代價以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50,413,7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支付。

## 35. 訴訟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索償」)，索償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新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項判決，據此針對東莞信聯之判決維持原判(「第三次判決」)。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訴訟(續)

(a) (續)

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告知，第二判決和第三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該等判決均未有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判決時，並未計入此等因素，與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有異。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判決提出上訴，預期上訴聆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前股東永霖(「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貨幣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5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鑑於前股東之彌償，以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申索之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須作出撥備。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擁有7%參與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從事有關Coppabella礦之開採煤礦工作，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之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產生之滯留。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如下：

*(i) 有關2004年財政年度*

於2004年6月，隨着承包商之申索監督拒絕賠償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因延遲到達某些礦區及不利採礦之狀況，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將爭議轉交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申索第7及9點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在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在2006年4年初提出申索論點抗辯。預期仲裁不會於2006年第四季前展開。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訴訟(續)

(b) (續)

*(ii) 有關2005年財政年度*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批准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據稱額外成本之爭議而提交另一份通知。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爭議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初步聆訊在2005年11月舉行，而仲裁人指示承包商在2006年1月底提交申索之論點。預期承包商將於2006年4月提交申索之論點。

*(iii) 有關2006年財政年度*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批准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據稱額外成本之爭議而提交通知。申索須待監督作契約性審閱後才決定。

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上述三項申索總值為99,000,000澳元(56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在該三項申索中識別重覆之處，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二及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量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爭議提出爭議，並列明會在仲裁中積極地提出抗辯。

董事會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以及Coppabella煤礦合營公司之利益有損。

##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一年內 | **9,348** | 8,021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827** | 13,969 |
| 五年後 | **2,423** | – |
| | **26,598** | 21,990 |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 | |
|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 **8,911** | 12,371 |
| 辦公室裝修 | **–** | 810 |
| | **8,911** | 13,181 |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4年：無）。

##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所作銷售之總額為1,025,037,000港元（2004年：163,651,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此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應收賬款合共18,313,000港元（2004年：無）。

(b)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報酬於附註7內披露。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於200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從CA購入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CPS」）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發行本公司750,413,793股新普通股作付。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及CA公平磋商，並且參照CRA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主要資產之價值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續)

CRA及CPS之主要資產如下：

-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22.5%之參與權益，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為一間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 CATL 79.69%之參與權益，CATL為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ASX上市，從事進出口商品業務；

- 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7%之參與權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為統一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

- Macarthur Coal Limited 13.33%之參與權益，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煤礦業務； 及

-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5.01%之參與權益，Aztec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礦物開採。

CA為一間澳洲公司，由中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已於200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04年3月31日以發行本公司750,413,793股新股份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b) 於2004年3月31日，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KSPM」，CA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合約，CRA取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租賃物業」)之管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所訂明之責任。待更新租約後，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有關相關經營租約承擔載於附註37。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c) 於2004年10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完成以總代價21,200,000美元(165,360,000港元)收購中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信向瑞領預支之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利益。總收購價乃基於本集團及中信公平磋商並參照中信之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之價值釐定。瑞領持有石油合約之分成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4年1月18日之farmout協議(經修訂)，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之股份(皇朝能源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起計第一週年前任何時間)或艾芬豪能源之股份(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倘若瑞領選擇行使換股權，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分成權益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8月11日之通函內。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財務租約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此等交易之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及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可投機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利息成本。為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並同意在持定之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可變息率之差異。此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債項。於2005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本集團之計息貸款中約41%(2004年：37%)為定息借貸。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要求所有經營單位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抵銷任何預期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一個月以後付款個別交易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之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取得最高之對沖效果。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算之交易，本集團在未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方違約，而最高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於2006年2月18日，瑞領訂立轉換協議（「轉換協議」），據此，瑞領已轉換於轉換協議日期之賬面值27,386,135美元（213,612,000港元）（即分成權益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股本中8,591,434股普通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以及艾芬豪能源應償還瑞領之貸款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

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佔轉換完成轉換後所有艾芬豪能源股份之3.7%。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按發行價2.3279美元（18.1576港元）向瑞領發行。發行價根據Farmount協議之條款而釐定，即較截至（並包括）2006年2月16日前30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加權平均買賣價折讓8%。

艾芬豪能源於轉換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有出售艾芬豪能源股份之限制。此外，艾芬豪能源有權於三年貸款償還期內要求瑞領將貸款結餘轉換為艾芬豪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皇朝或一間擁有皇朝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皇朝控股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但皇朝及皇朝控股公司之普通股須已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NASDAQ或瑞領批准之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艾芬豪能源貸款為免息並由艾芬豪能源將按月償還，首35期每期為205,000美元（1,599,000港元）而最後一期為211,135美元（1,646,853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由艾芬豪能源及瑞領按公平磋商之基準協定。

交易於2006年2月20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3月13日之通函。

## 4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所述，由於在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去年及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千港元

# 財務資料

## 概要

下表為摘錄自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適當地重列／重新歸類之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2003年 | 2002年 | 2001年 |
| 收入 | **5,786,386** | 3,610,791 | 24,535 | 24,003 | 52,75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42,157** | 59,725 | (52,005) | (15,217) | (10,244) |
| 稅項 | **(110,642)** | (52,322)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231,515** | 7,403 | (52,005) | (15,217) | (10,244)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221,703** | 4,772 | (52,005) | (15,217) | (10,244) |
| 少數股東權益 | **9,812** | 2,631 | — | — | — |
| | **231,515** | 7,403 | (52,005) | (15,217) | (10,244)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12月31日 | | | | |
|---|---|---|---|---|---|
| | **2005年** | 2004年<br>已重列 | 2003年 | 2002年 | 2001年 |
| 非流動資產 | **3,080,713** | 2,699,246 | 94,770 | 120,541 | 114,703 |
| 流動資產 | **2,939,314** | 2,999,004 | 1,135,268 | 1,131,845 | 1,166,501 |
| 資產總值 | **6,020,027** | 5,698,250 | 1,230,038 | 1,252,386 | 1,281,204 |
| 流動負債 | **1,437,385** | 1,369,385 | 47,686 | 18,029 | 1,029,894 |
| 非流動負債 | **1,615,235** | 1,672,332 | 11,862 | 11,862 | 11,699 |
| 負債總值 | **3,052,620** | 3,041,717 | 59,548 | 29,891 | 1,041,593 |
| 少數股東權益 | **25,634** | 19,693 | — | — | — |
| | **2,941,773** | 2,636,840 | 1,170,490 | 1,222,495 | 239,611 |